

SN

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

SN/T 0628—1997

出口水煮笋检验规程

Rules of inspection of boiled bamboo shoots for export

1997-05-23 发布

1997-10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根据 GB/T 1.1—1993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单元：标准的起草与表述规则 第1部分：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》进行编写的，经研究有关标准和资料基础上制定了定义、抽样、感官、品质、检验、杂质、重量、包装、理化、微生物检验方法。

本标准附录 A 是标准的附录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进出口商品检验局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郭伟益、林犀、洪哲生。

本标准系首次发布的行业标准。

出口水煮笋检验规程

Rules of inspection of boiled bamboo shoots for export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出口水煮笋的检验方法及结果判定。

本标准适用于出口罐装、袋装水煮笋的抽样、包装、标志、感官、杂质、重量及微生物项目的检验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 4789.26—94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罐头食品商业无菌的检验

GB/T 5009.11—1996 食品中总砷的测定方法

GB/T 5009.12—1996 食品中铅的测定方法

GB/T 5009.13—1996 食品中铜的测定方法

GB/T 5009.16—1996 食品中锡的测定方法

GB 10468—89 水果和蔬菜产品 pH 值的测定方法

3 定义

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。

3.1 水煮笋:以新鲜竹笋为原料经预煮、剥壳、去皮、整形、乳酸发酵、装罐(装袋)、常温常压杀菌、封口等工序加工而成的食品。

3.2 组批:同一生产班次、相同规格的产品为一批,如果产量较少时,可将相邻班次(形态、规格相同)的产品合并为一批。

3.3 净重:罐装水煮笋扣除铁听后的重量;袋装水煮笋扣除塑料袋后的重量。

3.4 固形物重:罐装水煮笋扣除铁听、汤汁后的重量;袋装水煮笋扣除塑料袋、汤汁后的重量。

3.5 顶隙距:罐中汤汁液面与罐盖之间的间隙距离。

3.6 新鲜度:加工后的笋体保持固有的色泽及弹性的程度。

3.7 杂质

3.7.1 一般杂质:混入水煮笋中的一切非本品种植物性物质。

3.7.2 有害杂质:有碍于安全卫生的物质,如毛发、玻璃、金属、砂石、昆虫体等。

3.8 风味:加工后的水煮笋,保持笋固有的气味及滋味。

3.9 锈蚀:罐表面有棕红色的氧化铁沉积物。

3.10 僵硬笋:因鲜度不够造成笋质硬、弹性差的笋。

3.11 黄皮笋:因鲜度不够造成笋外皮呈黄色或土黄色的笋。

3.12 笋体长度:从笋体基部中心点到笋尖部的垂直距离。